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- 北京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 . 中... II . 全 III . 法典 - 中国 IV 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书号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 / D · 9 · 122

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 若干问题的规定

(1993年6月7日财政部发布)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,从1993年7月1日起,所有企业统一按新的分行业会计制度执行。现就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:

一、股份制试点企业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的会计原则进行会计核算。下列问题从1993年7月1日开始,应改按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执行:

(一)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,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。

(二)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入、卖出外币业务的核算,比照新的行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将“开办费”和“长期待摊费用”科目合并为“递延资产”科目。

(四)将“职工福利基金”科目改为“应付福利费”科目。

(五)将“公积金”科目分为“资本公积”和“盈余公积”科目。企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均应在“盈余公积”科目核算。

(六)取消“集体福利基金”科目,企业提取的公益金,在“盈余公积”科目下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。

(七)取消“利润分配”科目中的“上年利润调整”明细科目。

(八)将“营业税金”科目改为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(九)从事商业购销业务的企业,应按《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,设置“商品削价准备”科目。

(十)从事银行业务或其他金融、保险业务的企业,除所有者权益部分外,应按照金融、保险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

算。但保险企业应在所有者权益部分设置“总准备金”科目。

(十一)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,有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会计核算,可以比照《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二、其他业务,凡与新的行业会计制度不一致的,应执行新的会计制度。